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推動產學合作作業要點

民國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 一、為配合國家建設發展，加強本系與校外學習與組織之交流合作、擴展教育資源，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合作方式：
 - (一) 專案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
 - (二) 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之委託或合作。
 - (三) 人員之交流訓練、參觀、實習。
 - (四) 設置獎助學金。
 - (五) 其他經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雙方同意之事項。
- 三、凡接受委託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補助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並簽會研發處，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建教合作計畫，以代收款方式辦理。
- 四、專案研究、服務性展演與調查、人員交流訓練等合作計畫應依下列第六至第八條標準，編列提成（分配）管理費。
- 五、專案研究：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佔總經費百分之十至十五；若計畫之性質屬於未使用學校場地、設備、儀器者（以下簡稱外業者），應佔總經費百分之五至八。政府機關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
- 六、服務性展演與調查：如展演、創作改編、規劃設計、問卷調查等，應佔總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五；若計畫之性質屬於外業者，應佔總經費百分之五至八。

七、人員交流訓練：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應佔總經費百分之十至十五，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應佔總經費百分之五至八，政府機關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

八、管理費之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業務維持等。
- (二) 水電費用之補充（本項應明列於簽訂之合約內）
- (三)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 (四) 共同使用儀器設備維護及消耗性器材之補充。
- (五) 對有發展潛力之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籌備費用或初期週轉之支援。
- (六) 學校內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之支援及與學校有關之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支援。
- (七) 對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八)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 (九)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九、系管理費之使用應以協助各系科發展與建立特色之軟體設備為優先考量項目，其次才考量相關業務人員之工作酬勞。

十、經雙方同意，聘請合作機構中具有任教資格之技術或管理人員到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支領鐘點費。

十一、本校同仁用於產學合作計畫工作時間，以不影響學校之正教學為原則。

十二、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 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依合約規定辦理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另由合作雙方商洽處理。

十四、不依前述合作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辦法。

十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